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 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出席： 會議共有 52 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白紀圖	(主席)
陳南祿	(常務董事)
郭鵬	(財務董事)
鄭海泉	(董事)
鄧蓮如勳爵	(董事)
何祖英	(常務董事兼股東)
何禮泰	(董事)
容漢新	(董事)
簡基富	(常務董事)
郭敬文	(董事)
利乾	(董事)
施雅迪爵士	(董事)
施祖祥	(董事)
傅溢鴻	(公司秘書)
N. Allen J. Woods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代表)
劉廣麟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開會通知： 主席知悉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於指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在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下，召開會議的通告視作已經宣讀。隨附該通告的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投票 主席要求按公司章程第 72(a)條的規定，就會上

動議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並指示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稱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英文虎報、信報及公司網頁。

核數師報告： N. Allen 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宣讀核數師報告。

末期股息：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連同會議通告（當中詳列將於會上討論的決議案），已於法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

主席動議：

第 1 項決議案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A 股每股港幣 146.0 仙及 B 股每股港幣 29.2 仙。」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35,292,361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 主席稱何祖英、何禮泰、簡基富、郭敬文及楊敏德根據第 93 條規定告退，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2(a)項決議案

「重選何祖英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29,109,361 票	(99.8101%)
反對：	5,573,600 票	(0.189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b) 項決議案

「重選何禮泰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16,323,056 票	(99.4478%)
反對：	16,193,205 票	(0.55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c) 項決議案

「重選簡基富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28,989,361 票	(99.8066%)
反對：	5,674,400 票	(0.19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d) 項決議案

「選舉敦敬文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32,922,261 票 (99.9400%)
反對： 1,761,500 票 (0.06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e) 項決議案

「選舉楊敏德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19,541,670 票 (99.7345%)
反對： 7,770,805 票 (0.265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自上屆股東大會根據第 91 條規定獲委任為董事的陳南祿及主席，亦輪值告退，並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2(f) 項決議案

「選舉陳南祿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28,466,075 票 (99.8099%)
反對： 5,578,400 票 (0.19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

過。

A. West 先生代表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動議：

第 2(g) 項決議案

「選舉白紀圖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28,470,075 票	(99.8100%)
反對：	5,574,400 票	(0.19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聘任核數師

主席稱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卸任，因合乎資格，願意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3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33,460,261 票	(99.9424%)
反對：	1,691,000 票	(0.05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回購授權：

主席稱下一個討論項目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10% 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

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4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之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35,057,361 票	(99.9856%)
反對：	422,500 票	(0.01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主席稱下一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惟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5%。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20%，惟根據本決議案可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413,749,029 票	(82.6748%)
反對：	505,822,682 票	(17.32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結束及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登載於英文虎報、信報及公司網頁。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上午十時十四分結束。

主席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出席紀要

- 1-36. CASH Jacqueline Anne, CHAN Sou Chun, Chimborazo Ltd., DIGNEY Alan, GIBSON Robert Neill Eason, HARRIS Rosemary Eileen, HO Chee Keung, HO Ching, HUI Yuen Chung, JARVIS John Stevens, LAU Kee Che, LAU Siu Fong & LAW Oi Wa, LEE Kam Wing, LEGUEN DE LACROIX Eugene Thomas Parkyns, LI Hin Tai, LO LEUNG Ling Kwan, McELARNEY Mary Christine, NG Yuk Pang, PATERSON Nancie Stewart, PEARCE Eric George, POPE Geoffrey Christopher, RICHARDS Kenneth Owen, SELBY Philip Jeremy, SIU Kwok Chi, STERN Alfred, TAYLOR Robert Henry & TAYLOR Joan, THOMAS Peter, TONG Hing Hei, TSUI Chong Chow, WILLIAMS John Thomas Batine & WILLIAMS Ann Margaret, WILTSHIRE Ruth Margaret, WINDSOR Roy, WONG Kin Ming, YEM Wai Lok, YEUNG Edward, YUEN Tat Mei (由白紀圖代表)
- 37-38. AU Ming Chiu, AU Ming Yiu (由 AU Ming Kee 代表)
39. AU Siu Mei (由 TAM Dai Yu 代表)
40. CHEUNG Piu
4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由利乾及 KWONG Shuk Yi 代表)
42. Elham Limited (由白紀圖代表)
43. 何祖英
44.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由 CHENG Laurence 及 KITAMURA Daisuke 代表)
45. HUI Wing (由 MIU Yuk Sum 代表)
46.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由 WEST Andrew Amery 代表)
47. KWOK CHENG Wai Fong
48. LAU Kam Hung & HO Shui King
49. NIP Tat Sun
50.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Nominees) (由利乾代表)
51. SO Sui Luen
52. Taikoo Limited (由白紀圖代表)